民生关注

行在上学路 如何更安心

本报记者 陈 思 张适清 王雨婷

编者按

开学后,学生出行增多,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引起了广大家长的关注。上学路上如何安全又安心?

↑开学前,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永宁大队民警对校车进行"体检"。

←开学前,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二大队民警在镇北堡幼儿园对校车进行"体检"。 (本组图片均由受访单位提供)

上学路上 这些事情很闹心

9月14日中午,银川市阅海第五小学门口围满了接送孩子的家长。"孙女四年级了,可以自己步行上下学,但我们还是不放心。"学生家长刘女士说,前不久,她孙女为了躲避路上打闹的同学,差点撞上了迎面驶来的小轿车。"从那以后,我们全家还是选择每天轮流接送她。"刘女士说。

"每逢上下学时,路上总有很多学生骑着电动自行车'飞驰',有时候速度比我开车还快。"银川市民李盛每每看到这种情形就觉得心惊。

"我家距离学校只有2公里,很适合骑自行车上学,但男孩子多数喜欢竞速骑行,有时候为了'酷炫',还会双手撒把骑车。"吴忠市利通区市民马丽说,"现在很多道路并没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早晚高峰期,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都是混行在一起,孩子们危险的骑车行为实在让人担心。"

"在一些乡镇、农村地区,还存在三轮车违法载人,接送孩子上下学的情况。"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说。9月9日18时,交警在永宁县快速通道与良田路交会处看到,一辆三轮车拉了3个学生在车流中缓慢行驶,便立刻将其拦下。车主解释,车上拉的都是自己的孩子,为了方便接送,就选择了这种通勤方式。按照规定,三轮车载人属于违法行为,交警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后,用警车将3个孩子送回了家。

"要是有校车就好了。"在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七小学门口,小学生天天的家长告诉记者,他家住在东城人家小区,虽然和学校就隔了一个红绿灯路口,却要途经友爱街,这条街上往来大货车较多,学校也没有校车接送,为了安全起见,家长就得一直接送。学生家长陈佳源也表示,孩子自己上下学安全问题令人担忧,可家长也没有那么多时间一直接送,以后可能会考虑拼车出行,但也不知道该如何选择正规的车辆。

"当前,学生上下学出行除了步行外,还有坐校车、拼车、骑车等其他出行方式,这些方式也隐含着不为人注意的安全隐患。"9月15日,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比如走路时追逐、嬉戏、看手机等,不仅容易忽视交通信号灯的变化,也容易误伤他人。"

在交管部门近期查处的案例中,上学路上拼车超员现象值得注意。9月10日6时许,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闽宁镇开展路检路查时,注意到一辆灰色轿车疑似超员,拦下后发现,车辆核载5人,实载6人,且乘客都是学生。司机称,这些学生都是同村邻居家的孩子,为了上学方便,他抱着侥幸心理多带了一个人。交警对其罚款200元,驾驶证扣3分,并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

骑车出行 这些知识要记牢

"拼车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家长最好选择公交车或正规的校车作为孩子上下学的交通工具。"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确实需要拼车,则必须检查驾驶员的驾照以及车辆的保险情况,后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也可避免因缺乏保险而产生的经济纠纷。

此外,交警提醒,家长应注意不要选择非法改装车辆,有些车辆为了增加载客量,会将车内的固定座椅拆掉,换成不具备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普通板凳,这对孩子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不要选择非法营运车辆,有些车辆属于车主私人收费拉客,驾驶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无法预知,所用驾照也不一定符合车辆要求。私人车辆未经过相关公司或平台的规范检验,其安全性能并不能保障,有些拉载学生的私人车辆是营运公司淘汰的二手车,车身状况差,安全带、安全锤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安全隐患极大。"家长还要特别注意车辆的核载人数。"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白璐提醒,"不同型号的面包车座位数不一,但都会在车身明确标注核载人数。一旦发现超载,一定要教会孩子主动拒绝乘坐。"

"学校都有'1530'安全教育机制,即每天1分钟、每周5分钟、每个节假日前30分钟的安全教育和提醒,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但还是有少部分家长或监护人缺乏日常监护,甚至主动给还未到骑行年龄的孩子买自行车和电动车,导致部分学生违规骑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说,学校不能强制禁止家长购买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只能加强学校门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校外安全则需要家长、社会、其他部门共管共治。

该负责人建议,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好未成年人骑行安全保障,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提高安全意识,不向未到骑行年龄的孩子提供骑行车辆,对已满12周岁可以骑自行车和满16周岁可以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教授孩子各项交通规则以及正确的骑行方式,及时制止其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在未成年人骑行出发前,家长要对车辆各部件进行全面检查,尤其要看刹车是否灵敏可靠。同时,要向未成年人传授遇到各种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方式,增强未成年人风险处置与自救能力。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二大队民警苏斌介绍,根据相关法律,学生骑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骑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且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超过16岁的学生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但不能骑挂黄牌的超标电动车。此外,骑车时不要多人同乘、双排并行、追逐打闹,更不要闯红灯或逆行,这些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学生和家长需要时刻绷紧安全弦,遵守交通法规,保护自身安全。

"为了提高大家安全骑行的意识,去年,我们免费发放了2万顶头盔,并联合学校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对违规骑电动自行车的学生进行了相关安全知识教育。"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近期检查发现,学生的头盔佩戴率有了明显提升,安全意识也在逐步提高。"

校车上路 必须严格"体检"

关于乘坐校车,又有哪些安全事项需要注意?白璐介绍,每年开学季,交管部门都会检查校车驾驶员的相关证件、车辆安全性能以及行驶路线等。

驾驶校车需具备"四证",即车辆本身的校车许可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要具备有校车特殊标识的驾驶证。对于驾驶员,除驾驶证外,还应核查其本人是否有违法行为。对安全性能的检查,分为车外、车内两个部分。校车外部,需检查车身的反光标志标识、车顶的专用警示灯能否正常使用,轮胎花纹是否清晰、侧面是否有磨损。校车内部,需检查方向盘、刹车等设备性能是否正常,以及安全锤、灭火器、安全逃生门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此外,校车行驶路线有其截止日期,到期后,需要重新进行路线检验。

"校车检查的每一项内容都有其必要性。以车身的反光标识为例,冬季的白天相对较短,学生上学时,天还没亮透,反光标识可以用来表明校车身份,提醒其他车辆注意和避让,提升行驶安全性。"白璐说。另外,检查校车行驶路线截止日期,可以确保校车走在规定道路上,交警部门会重点排查这些道路的安全状况,确保每条线路的交通标志、安全设施齐全。通过这些严格的检查程序,才能确保每辆校车都能安全上路,为学生的出行筑起一道坚固的安全防线。

"青铜峡市一共开通了29辆校车,开学前,我们联合交管部门等单位进行专项检测,对校车是否经过审验、随车保险是否过期、校车标牌是否有效、GPS监控系统及行车记录仪运行是否正常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以身边重大事故作警示案例,为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做安全驾驶教育培训。"青铜峡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说。

开学前,吴忠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校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心理健康普查,摸排车辆驾驶隐患点,帮助驾驶员进行心理疏导,让安全行车更有保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制度,我们会不定期开展督查,对车辆性能、安全设施、驾驶员和照管员资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有问题的车辆及时维修,保证车辆和工作人员资质合法合规。"吴忠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说。

2016年,我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去年8月,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全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从加强校车准入管理、日常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7个方面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各市县学校根据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具体的工作要求,保障学生乘车安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说。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xr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以案说法

老夫妻婚姻亮红灯 司法调解解心结

本报记者 马 忠

"这日子过不下去了,我要离婚。"近日,两位老人来到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派出所阅彩城警务室,向值班的司法调解员各诉委屈。

原来,潘女士和梁先生结婚40多年,感情一直不错。前几天,因为妻子的一句无心之言,梁先生觉得妻子轻视自己,动手殴打了妻子。潘女士越想越委屈,坚决要求离婚,而梁先生则态度冷漠。在子女的劝说下,二人到阅彩城警务室寻求帮助。

贺兰山中路司法所所长刘小媛随即采取背对背的模式开始调解。刘小媛先耐心听取潘女士诉说全部委屈,对她被打之后的愤怒情绪表示理解。随后,刘小媛对潘女士说:"阿姨,婚姻不是两个人的事,财产、儿女都会被波及。"看到潘女士情绪有所缓和,刘小媛又劝说老人要冷静处理此事。而面对梁先生,刘小媛告诉他,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都明令禁止家庭暴力。既然他动手在先,于理于法都应当给妻子道歉,求得对方原谅。随后,刘小媛又让老两口坐在一起,面对面调解,针对梁先生家暴及潘女士打算找人教训梁先生的想法,对二人进行了普法宣传。

刘小媛对二人说,婚姻家庭中的矛盾纠纷具有隐蔽性和反复性,一时冲动之下动手的可能性也较大,但是"打回去"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还会涉嫌犯罪。家庭暴力达到法定伤害标准,就会被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经过3个多小时背靠背、面对面反复调解沟通,这对老夫妻终于和好并达成协议,梁先生表示再不动手打妻子,潘女士也原谅了丈夫的一时冲动。

这事儿帮您问了

伤残就业补助金什么标准

宁夏某企业人资负责人询问: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需要支付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回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工伤职工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且本人自愿一次性结清工伤待遇并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职工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关系。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三十五个月,二级三十二个月,三级二十九个月,四级二十六个月,五级二十二个月,六级十九个月。

工伤职工经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且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关系。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十五个月,八级十二个月,九级九个月,十级六个月。 (跑腿记者 马照刚)

学生公交卡有何优惠

银川市民孔女士询问:孩子升入初中得乘坐公交车上下学,请问如何办理学生公交卡?这种卡有什么优惠?

银川市公交公司回复:银川市小学、初中、高中(不包含中专、技校)在校学生都可以办理学生公交卡,并享受票价6折优惠。在校小学生、初中生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高中生持身份证原件及学生证或学生手册,到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服务中心、银川市民大厅"城市交通卡服务点",中国移动新城营业厅、同心北路营业厅、贺兰营业厅"城市交通卡服务点"、金凤区政府站"城市交通卡服务点"、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城市交通卡服务点"办理。入学新生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费缴费凭证办理。持卡人可在城市交通卡综合网点及"银川智行"微信小程序中对学生卡进行充值。(跑腿记者 张涛)

新闻热线

连绵雨后野蘑疯长

市场监管部门:尽量不要采! 不要吃!

本报记者 陶 涛

"雨后蘑菇疯长,我经常看到有人在草地里采蘑菇。野生蘑菇能不能吃?网传的鉴别毒蘑菇的方法是否可行?"近日,王女士拨打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询问识别毒蘑菇的正确方法。

记者走访发现,我区连续降雨过后,各地公园、树林、绿地里,一片片野生蘑菇撑起了白色、粉色、灰色的"小伞",引人注目。

"野生蘑菇很难准确辨别,广大群众切勿采摘、食用野生蘑菇,也不要购买个人采摘售卖的蘑菇。另外,判断野生蘑菇是否有毒,需要靠专业知识鉴别,民间流传的土法子不靠谱。"9月18日,自治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我区天气转凉、降水增多,野生蘑菇进入旺盛生长期,也是误采误食有毒蘑菇引起中毒事件的高发易发期。市场监督管理厅日前发出预防野生蘑菇食物中毒风险警示,提醒群众不采不吃野生蘑菇,谨防食用野生蘑菇中毒。

该负责人介绍,野生蘑菇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其中许多品种都有毒性,目前还没有简易鉴别野生蘑菇是否有毒的科学方法。因此,广大群众在小区、公园、绿化带或户外活动时,不要采摘草坪中间、路边、渠边、树荫下、草丛中的野生蘑菇,特别要告知家中老人不要轻信民间经验而随意采摘野生蘑菇。野生毒蘑菇毒性成分复杂,中毒表现各异,会造成急性肝损害、急性肾衰竭等,救治难度大,死亡率高。

为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出提醒:广大群众要在正规超市或市场购买野生蘑菇,选择资质齐全的店铺,切勿在路边摊贩或流动商贩处购买蘑菇,也不要购买个人采摘售卖的野生蘑菇,特别是那些没吃过或不认识的野生蘑菇,务必不要轻易食用。生产经营者在加工、售卖野生蘑菇时,应做到不采集、不加工、不经营不认识的蘑菇,要确保在加工、经营的蘑菇中没有混入有毒蘑菇。

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家庭聚餐、农村自办宴席等,要严格把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关,对在超市或农贸市场采购的蘑菇要严格挑选,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混入,严格索证索票管理。严禁采摘野生蘑菇作为食品原料;严禁购买和使用来源不明或无法辨识的野生蘑菇进行加工制作。加工烹调时要炒熟煮透,切忌凉拌生吃。

不同种类的毒蘑菇所含毒素不同,引起的中毒症状也不同。消费者如果食用野生蘑菇后出现头昏、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烦躁不安、幻觉等症状,务必要立即前往正规医院就诊,切忌延误治疗时机。

如果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或者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银川多个社区"围剿"野生毒蘑菇

本报讯 (记者 **杨超**)"勿采、勿食、勿买,做到三个'勿',通过志愿者的讲解,今天学到了新知识。"9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居民余敏说。

近期雨水充沛,正值野生蘑菇生长和采摘的旺季,也是误食有毒野生蘑菇的高发期。近日,银川市各社区纷纷开展多种措施,提醒居民加强防范意识,确保群众不采、不食、不买卖野生毒蘑菇。

银古路街道景湖社区开展了"远离毒蘑菇·不做'菇勇者'"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活动,通过微信群、业主群大量转发相关知识,在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公园周边悬挂宣传横幅和标语。同时,社区工作人员走访辖区餐饮店,宣传讲解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知识。银古路街道福园社区在网格微信群中转发采蘑菇中毒的宣传片和温馨提示,并排查辖区林带,劝离摘蘑菇的群众。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文艺社区通过"线上+线下"双结合方式,在居民微信群发送宣传链接、视频,在小区公示栏张贴宣传信息,安排网格员和党员志愿者全方位检查辖区绿地并铲除蘑菇,并由物业公司清扫员加强对绿地的日常巡查。玉皇阁北街街道东方社区组织在辖区摸排,第一时间铲除野生蘑菇,并联合市场监管所进入辖区商铺和餐厅进行检查,严防有毒野生蘑菇流入市场和餐桌。丽景街街道兰溪社区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讲解野生毒蘑菇的危害、野生毒蘑菇的识别、吃菌类要注意哪些事项等,并加强对辖区餐饮店和冷链市场等重点食品销售和采购场所的宣传。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居安家园社区组织开展了"盯牢野生小蘑菇·守护食品大安全"主题活动,以网络宣传、张贴标语、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误采误食野生毒蘑菇的严重后果,并发放《致居民的一封信》,在人流密集区悬挂警示牌。

景湖社区工作人员向居民宣传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杨超 摄